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4:00
- 2.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南京大学科学楼 902 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建康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8,401,0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8,4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三)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徐兴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股权激励相关提案的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徐兴明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四)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4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83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165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4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83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165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4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83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165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4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83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165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李远扬、韦艳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